

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黄政复终〔2024〕7号

申请人：方 XX

被申请人：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，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3410001702XXX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6 日